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何翊羣

相 對 人 陳怡君

相 對 人 鄭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怡君、鄭宇鈞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臺幣肆仟貳佰玖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6
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四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
00元，依上揭確定判決分擔比例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為4,298元（計算式：30,700×0.14=4,298），並依民事訴
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